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24年8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二) 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

(四)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开宇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游雪丹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五)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登记的总股本417,596,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35元（含税），合计14,615,870.99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调整原则实施。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落实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精神，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经审议，监事会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1日